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 (1)董事會換屆選舉；**
- (2)選舉第十二屆董事會職工代表董事；**
- (3)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及**
- (4)聘任高級管理人員及證券事務代表**

(1)董事會換屆選舉

茲提述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4 月 23 日的 2025 年度股東會及 2026 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會通函（「股東會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辭彙與股東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5 年度股東會上，以下事項已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正式批准：(i)重選朱保國先生、林楠棋先生及邱慶豐先生為第十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ii)重選唐陽剛先生以及選舉劉大平先生為第十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iii)重選羅會遠先生、崔麗婕女士、王智瑤女士以及選舉康立女士為第十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十二屆董事會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股東會通函內。董事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股東會通函所載之履歷詳情並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51B 條須予披露之更新。董事之薪酬政策與股東會通函所披露者一致。

羅會遠先生、崔麗婕女士、王智瑤女士及康立女士已分別向本公司確認：(i)其就《香港上市規則》第 3.13 條第(1)至(8)項所載各項因素而言具備獨立性；(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任何過往或現時之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聯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或重選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

除股東會通函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i)概無董事於過去三年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iii)彼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的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v)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本公司已與上述董事訂立董事服務協議。

(2)選舉第十二屆董事會職工代表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26年5月29日召開2026年第一次職工代表大會（「職工代表大會」），經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對候選人進行資格審查，職工代表大會通過民主選舉冉永梅女士（「冉女士」）為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職工代表董事。本次選舉職工代表董事工作完成後，冉女士將與現任第十二屆董事會非職工代表董事共同組成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任期自職工代表大會之日起至第十二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本公司已與冉女士訂立董事服務協議。

冉女士的簡歷如下：

冉永梅女士，1983 年出生，現任本公司職工代表董事。2006 年畢業於重慶醫科大學並獲藥學學士學位。冉永梅女士曾任職於深圳賽諾菲巴斯德生物製品有限公司、深圳信立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健康元集團深圳市海濱製藥有限公司。2022 年 1 月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總裁助理，並兼任珠海市麗珠單抗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冉女士獲委任後，將於任期內每年領取董事袍金人民幣九萬六千元正（稅前）。董事袍金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該職位之市場薪金範圍而釐定。

冉女士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過去三年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無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的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v)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3)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第十二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於 2026 年 5 月 29 日舉行，會上審議並批准《關於選舉第十二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成員的議案》，同意對第十二屆董事會部分委員會成員進行調整，調整後的第十二屆董事會委員會組成情況如下：

董事委員會	成員
戰略委員會	朱保國先生（主席）、唐陽剛先生、冉永梅女士
提名委員會	羅會遠先生（主席）、唐陽剛先生、崔麗婕女士
審計委員會	康立女士（主席）、羅會遠先生、崔麗婕女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崔麗婕女士（主席）、康立女士、唐陽剛先生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朱保國先生（主席）、唐陽剛先生、康立女士、崔麗婕女士、王智瑤女士

上述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任期至第十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4)聘任高級管理人員及證券事務代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第十二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於 2026 年 5 月 29 日舉行，會上審議並批准《關於聘任公司總裁的議案》、《關於聘任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的議案》、《關於聘任公司董事會秘書的議案》及《關於聘任公司證券事務代表的議案》，同意聘任劉大平先生（「劉先生」）為本公司總裁，同意聘任杜軍先生（「杜先生」）、徐曉先生（「徐先生」）、陳志華先生（「陳先生」）及黃瑜璇女士（「黃女士」）為本公司副總裁，同意聘任王勝先生（「王先生」）為本公司財務負責人，同意聘任劉寧女士（「劉女士」）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兼公司秘書，同意聘任夏雨女士（「夏女士」）為本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事務代表。

上述高級管理人員及證券事務代表的簡歷如下：

劉大平先生，1987 年出生，現任本公司總裁。中國藥科大學學士學位。曾任深圳市海濱製藥有限公司工藝員、車間主任、生產總監，深圳太太藥業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健康元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生產管理中心副主任及深圳太太藥業有限公司總經理。自 2024 年 1 月至 2026 年 2 月任本公司副總裁。截至本公告日期，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杜軍先生，1977 年出生，現任本公司副總裁。山西醫科大學中西醫結合醫師專業。2011 年 8 月加入本公司，歷任處方藥事業部銷售總監、處方藥事業部南方大區總經理、總裁助理，現任處方藥事業部總經理、副總裁，兼任《中國藥科大學學報》理事。截至本公告日期，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徐曉先生，1977 年出生，現任本公司副總裁。製藥高級工程師。中國藥科大學學士學位，北京大學碩士學位。自 2000 年 7 月起進入麗珠集團麗珠製藥廠工作，歷任麗珠集團麗珠製藥廠車間主任、技術支持部經理、生產技術總監、常務副廠長及麗珠集團總裁助理等職務。現任麗珠集團麗珠製藥廠廠長、麗珠集團研究院院長。截至本公告日期，徐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黃瑜璇女士，1966 年出生，現任本公司副總裁。福建農林大學學士學位，對外經濟貿易大學企業管理研究生課程進修班結業，高級經濟師職稱。2005 年加入本集團，歷任福州福興副總經理、原料藥事業部副總經理、珠海市麗珠醫藥貿易有限公司總經理及本集團總裁助理。自 2018 年 10 月起至今任本公司副總裁；現兼任福建坤禾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王勝先生，1982 年出生，現任本公司財務負責人、首席財務官。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學士學位，上海財經大學 高級稅務總監研修班結業並獲高級稅務籌劃師資格。具備英國皇家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持有澳 大利亞註冊會計師、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中國註冊稅務師等職業資格。曾任德勤會計師事務所稅務 經理、諮詢顧問，武田製藥集團香港區域財務負責人、大中華區及北亞區稅務負責人等職務。2025 年 9 月加入本公司，任首席財務官。截至本公告日期，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陳志華先生，1981 年出生，現任本公司副總裁。北京交通大學工商管理本科畢業。曾任江蘇豪森藥業銷售代表、地區經理、區域經理，成都苑東生物製藥北區銷售總監；自 2021 年 3 月加入本公司，歷任處方藥事業部北京省公司總經理、處方藥事業部華北大區總經理、總裁助理；現任本公司副總裁、處方藥事業部副總經理及處方藥北區總經理。

劉寧女士，1983 年出生，現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法學學士學位。具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資格。曾任職證券公司投行部門和私募投資基金，從事上市公司境內外投融資、並購重組、規範運作諮詢等工作。曾任珠海麗珠試劑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21 年 1 月至今，任泰凌微電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截至本公告日期，劉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夏雨女士，1996 年出生。碩士研究生學歷，本科及碩士研究生均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自 2025 年 7 月起至今就職於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截至本公告日期，夏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
公司秘書
劉寧

中國，珠海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劉大平先生(總裁)及唐陽剛先生(副董事長);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林楠棋先生及邱慶豐先生;本公司的職工董事為冉永梅女士;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會遠先生、崔麗婕女士、王智瑤女士及康立女士。

*僅供識別